

证券代码：873816

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、发展的战略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有利于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

性和专业胜任能力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晓洁、李红卫

2025年4月28日